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

2. 職能

2.1 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核，並符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目標之相關策略。

2.2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3. 成員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

4. 主席

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董事。若風險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選出任何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5. 秘書

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之秘書。公司秘書或其副手將出任委員會之副秘書。

6. 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在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不時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顧問）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然而，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7. 會議次數及法定人數

- 7.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及於委員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7.2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或應其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亦可應董事會主席要求召開。
- 7.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惟其因特殊情況未能出席則除外，另外其中至少一名須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會議程序

- 8.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風險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 8.2 委員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問題，均以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8.3 由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效力等同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 8.4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9. 授權

- 9.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所涵蓋之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合理要求與其合作。
- 9.2 經事先就預計費用討論後，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須負責物色及委任顧問向其提供有關風險管理事宜之意見。

10.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有以下職責、責任及酌情權：

- 10.1 履行此職權範圍下之職責，包括在委員會視為合適之情況下設立及審批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0.2 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特別是關乎其成效，並確保有足夠資源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
- 10.3 確保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之成效，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而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10.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以供處理已識別之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討論內容應包括：
- (a) 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之範疇及質素，及其他提供保證者（如有）之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及
 - (e) 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之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方面的相關預算)是否足夠；
- 10.5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偏好／承擔能力聲明書，並須符合本公司之運作及策略目標，亦須考慮本集團面對之一切風險相關事宜；
- 10.6 檢討及定期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地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以及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
- 10.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0.8 確保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之職員於履行其職責時，能獨立於本公司之風險承擔活動；
- 10.9 定期每年最少一次在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風險管理職能溝通，確保並無未解決之問題或疑慮；
- 10.10 向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就薪酬依據風險偏好調整方面提供意見；
- 10.11 審閱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交之確認函；

- 10.12 檢討及同意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財務監控除外)之聲明內容，以呈交董事會；
- 10.13 向董事會報告此職權範圍所載之重大風險管理事宜；
- 10.14 定期檢討及更新此職權範圍，並將任何必須之修訂提交董事會審批；及
- 10.15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界定之其他事項。

11. 匯報程序

- 1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11.2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分別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紀錄；及
- 11.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定期匯報重大風險管理事宜，以供採納及正式核准(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本公司之風險偏好／風險承擔能力聲明；(b)政策檢討、監管條例遵行及更新；(c)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重大修訂；及(d)任何重大風險相關事宜。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